

证券代码：430490

证券简称：旭龙物联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90	旭龙物联	2022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中茂（广州）律师事务所王宇和董嘉欣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一街7号401房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2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22年度经营目标及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投资在建工程“旭龙物联自动识别技术产业基地”项目计划于2022年6月完成竣工验收，接下来将进行产业园的园建、绿化及装修等工作，需要进一步的资金投入，加快进度实现投产创收，故公司暂不进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意见》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

况，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意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预计了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十）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总额不超过 7,000.00 万元人民币（含 7,000.00 万元）。上述借款拟以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一街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2244 号）、车位（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9844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50304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9845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20049846 号）和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和开发区新业路 76 号“旭龙物联自动识别技术产业基地”作为抵押；并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徐朝荣及其配偶，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徐龙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本次银行借款具体金额、利率、借款期限及抵押物等以公司与贷款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十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启用新章程，旧章程作废。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9时30分至17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一街7号401房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一街7号401房。

联系电话：020-3206817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